

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随机抽查事项				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
	抽查类别	抽查项目	具体内容	具体内容分类	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	市/区/所			
龙华区教育局	行政检查	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	办学资质、培训内容、培训对象、师资、资金监管、上课时间、教材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从业人员管理等	A	是	各辖区局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、四十一条；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；《广东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；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	每年至少1次
		对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	党建工作、办学资质与条件、行政管理、教职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教辅教材管理、去年的整改情况等						每年至少1次
		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	办学资质、行政管理、教职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保育教育管理、财务管理等						每年至少1次